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屏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趙明星
被　　告　康月妹
被　　告　康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075 元，及自民國103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3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09,07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康月妹前於93年4 月12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申請汽車貸款，而被告康月花為連帶保證人，嗣慶豐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上開本息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康月妹截至97年4 月16日止尚積欠本金309,075 元未清償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9,075 元，及自94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利息逾5 年之部分已罹於時效，主張時效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康月妹積欠其本金309,075 元及自94年7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.25%之利息未清償，而被告康月花為連帶保證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契約、債權移轉證明書及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至6 頁）

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就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6 條、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108 年2 月1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 頁），依據民法第126 條規定，溯及5 年即103 年2 月14日以前之利息已罹於時效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3 年2 月15日起算之利息，是被告就此部分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準此，原告依汽車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31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旻葳